

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代产业园 500KVA 配
电扩容至 3000KVA 配电设施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3344001001

招标文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 标 单 位： 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A、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9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4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55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59

A、招标公告

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代产业园 500KVA 配电增容至 3000KVA 配电设施项目监理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3344001001

项目名称：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代产业园 500KVA 配电增容至
3000KVA 配电设施项目监理

预算金额：约 3.76 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
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
前期工作，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
造价控制及工期的全过程、调试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
期）的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以施工工期为准，本工程不因建设期增加而额外支付任
何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满足①或②要求：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电力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②总监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且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参与本项目总监投标履约，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在监项目是指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承担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的项目或已中标的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

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

的。

4.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单位信息

名称：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现代工业园文化大道 22 号 4 幢

联系方式：叶来明、沈强 13956316320、15212098758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王芳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八、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

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名称：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现代工业园文化大道 22 号 4 幢 联系人：叶来明、沈强 联系方式：13956316320、1521209875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18955055067
3	项目名称	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代产业园 500KVA 配电扩容至 3000KVA 配电设施项目监理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全椒经开区
5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额约 376 万元。监理服务费约 3.76 万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前期工作，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造价控制及工期的全过程、调试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	工期	以施工工期为准，本工程不因建设期增加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工期默认单位为日历天，投标人可填写 50 日历天。此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仅用于投标文件上传时填写。
1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u>合格</u> 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11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

	的截止时间 及方式	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 12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7	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不因任何原因（含不可抗力）作任何调整（税率调整除外）。报酬中含监理和服务该工程而发生的一切税费。本合同监理的服务时间是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项目竣工全部竣工资料归档为止。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单位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中国扬子集团官网（ http://www.yangzigroup.cn ）等网站
29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质要求
3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_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	保密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 元，专家评委费（专家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两项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文件配备人员，招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后人员配备需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监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监至少 1 人，监理员至少 1 人，见证员至少 1 人（可兼任）。中标后提供上述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证书证明材料至招标人处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别说明	1、如本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招标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办公场所、设备	现场办公场所由施工单位提供，办公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	
中标候选人考察	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	

	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等违约情形，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最高投标限价

2.3.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单位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费

率），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监理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3.2.4 本项目监理费，计算过程中涉及到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调整系数均已综合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不做其他调整。

3.2.5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单位均不再补偿监理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备案后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

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应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核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资质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在建项目，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参与本项目总监投标履约的证明材料。	核验电子标书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核验电子标书
--	--	--	---------------

1.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和信用查询。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1	投标人业绩 (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担过单个合同施工总金额 300 万及以上电力工程监理业绩的得 5 分, 本项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中标通知书; ②监理合同; 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 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出业绩评审因素, 则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 1、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2、业绩金额以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
2	总监业绩 (5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担过单个合同施工总金额 300 万及以上电力工程监理业绩的得 5 分, 本项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中标通知书; ②监理合同; 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 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出业绩评审因素, 则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 1、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2、业绩金额以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
3	总监能力 (5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具有电力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5 分, 满分 5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 1. 投标人业绩与总监业绩不能为同一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评审要求, 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 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分的, 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 提供 1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 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 1 个, 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二) 商务评审 (8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费率）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 $F=B \times (1-K)$ ，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表注：			
1、K 值的抽取：资信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完成后，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取 K 值，并根据抽取的 K 值计算 F 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2、监理报价评审时，各投标人的监理费用按换算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暂按 3760000 元计算各投标人的监理费用投标报价。例如，投标监理费率为 0.98%，则监理费用投标报价为 $3760000 \times 0.98\% = 36848$ 元。监理费用投标报价仅用于商务评分，最终按投标费率签订合同。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商务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

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评审、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本项目不采用）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条不采用）

(2) 不能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经审查不合格；

(3) 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按《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须知”第1.4.2, 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3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代产业园 500KVA 配电扩容至 3000KVA 配电设施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费率）（大写）： 百分之 （小写：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以施工工期为准，本工程不因建设期增加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函、投标文件；
- (7) 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构成本工程所有项目从施工准备开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生产全过程施工、调试监理工作等。还包括竣工资料整理编制、基建档案的验收、交接、性能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

(1) 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复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并提出优化设计意见。编制施工图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的设计技术交底。

(2) 图纸发给施工单位之前，进行审查签证。

(3) 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对定位情况、中线及水准桩的设置是否稳固可靠进行监理。

(4) 查施工单位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对劳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场及布置情况，以及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监理，并向委托人和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监理意见。

(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6)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开工令。

(7) 审查汇总施工图纸数量，并按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

以便作为修订承包合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审查施工合同；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报建。

施工阶段

(1) 控制工程质量：

1) 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的监理。

a. 对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以及各个环节实行旁站监理，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b. 对所有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记录，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检查签证。

2) 质量检查：

a.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复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施工单位及时纠正。

b. 检查工程材料和设备：乙方应对建筑材料、安装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其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

c.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严格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工程主要环节的施工，按有关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验签证，并对施工质量做出评价。

d. 对施工工艺、劳力组织、机电设备等提出监理意见，当发现实际操作与工艺要求不符，对乙方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e. 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各类试件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试验结果做出评价。

f. 监督施工单位对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质量评定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g.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对工程进行安全监理。

h. 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的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i. 施工中发现一般质量事故，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日志本，对发生大、重大质量事故，主持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和返工处理的意见，责成重新研究处理方案，并报委托人。

j. 对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重点过程和技术复杂的过程适当增加检查次数。

k. 督促并配合设计、施工单位搞好工程创优工作。

1. 以现场监理为主成立工程质量监控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2) 控制工程进度：

1) 负责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及委托人下达的施工总计划组织编制周、月、年度施工计划，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周、月、年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 掌握并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3) 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联系单，对工程联系单提出的问题，监理应给予明确的回复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

(3) 控制工程造价

1) 按委托人制订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办理验工计价签证，保证验工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做到不超验、不漏验)。对工程中的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核实。

2)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计量核价，按月向委托人报告。

3) 建立验工计价台账，每季向委托人报送一次，每年末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

4)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

5) 组织召开现场例会，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请示报告。

(4) 变更设计和现场经济签证

1) 负责对设计变更进行初审，核实变更设计增、减数量并计量核价，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定，审查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变更通知书编制的预算书。

2)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办理现场经济签证，计量核价，报委托人审定。

(5) 环保检查

对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方案和措施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建立台账。

竣工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并提出监理意见。

(2) 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初验工作，提出监理意见。

(4) 工程结算的审核。

缺陷责任阶段：

(1) 制订缺陷责任阶段工作计划，应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

(2)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3) 做到随唤随到，为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服务。

(4) 整理完整的一套监理资料报委托人存档，组织各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向城市档案管理部门报送竣工资料。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整理缺陷责任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2.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规、规范和有关工程建设文件；3. 安徽省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地方法规、规章；4. 该工程所有工程建设合同；5.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文件；6. 其他。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依据生效的监理、施工合同；(2) 本工程建设文件：设计图纸、会议纪要及有关设计变更、因交叉施工及不可预见需要增加的特殊处理通知书；(3) 国家和建设部、安徽省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4) 安徽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基本建设变更设计办法和验工计价办法。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按 9.1 条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需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他执行招标文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后 10 日内报监理规划，每月 5 日前上报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三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具体双方另行商定 ,在约定期限内未按时移交清理的,委托人可对房屋内监理人的物品自行处置。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书面材料后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本工程最终监理费用 = 经审计后工程结算总造价 × 中标费率。监理中标费率结算不做调整 (最终支付以经审计后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支付方式: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以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监理费用 98%,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两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满后一次性付清 (均为无息)。请款时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为固定费率,不因任何原因 (含不可抗力) 作任何调整 (税率调整除外)。报酬中含监理和服务该工程而发生的一切税费。

注:每次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国家政策调整,

则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础相应调整税款，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应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人员管理

9.1.1 工程开工进场后，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且符合投标时承诺的人数及专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总监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

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报建设单位同意后并缴 1 万元/人次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对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要求更换人员的，监理单位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超出 7 日的，对于总监，将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于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将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委托热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承担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实行总监负责制，总监必须履行总监职责，总监按要求主持监理例会，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特殊情况应随叫随到，处理相关事宜。监理人必须按照招标承诺时配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上述人员中总监在岗时间每缺少一天将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其他人员在岗时间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建设单位履行请假手续，若未履行请假手续视为离岗。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特殊性和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调整相关专业人员，监理人必须服从，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1.2 监理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人员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资质要求，同时对监理人将予以违约金处理；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或监理合同中确定的总监与投标总监不同的，委托人将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9.1.3 监理人必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办公（如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以及交通工具，同时需配备相关专职协调监理人员配合业主代表开展约定要求的基建手续等工作，可由专业工程师兼职，不得少于 1 人。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需向委托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咨询、协调等工作。

9.1.4 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工程师在履行监理工作过程中应当实行回避制度，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应当主动实行回避，严禁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9.2 质量管理

9.2.1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9.2.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按施工企业投标承诺质量标准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9.2.3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监理人立刻要求承包人停止使用、停工整改及返工，否则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质量承包等级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未纠正而造成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9.2.5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业主代表对发现的监理失误及渎职现象，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将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有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2.6 凡由于监理人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质量的，造成的质量问题、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费用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情节严重的将给予一定的处分。

9.2.7 隐蔽工程隐蔽前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书面通知委托人验收，监理人按质量规范和设计要求等到现场进行验收，经监理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监理人要监督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2.8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委托人提供交接清单。

9.2.9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追究法律责任。

9.3 安全管理

9.3.1 监理人负责施工区域或受施工影响的区域的安全监督，应组织每日巡查，每周上报安全监督处理意见或处罚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业主单位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但监理单位未反馈，未上报的，业主单位有权给予 1000 元/次违约金；如产生较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需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业主有权根据社会影响情况给予 1 万-3 万元违约金。

9.3.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藏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监理单位处以 3-5 万元

的违约金，并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对直接负责的监理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9.3.3 监理人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监理人处以 10-20 万元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4 安全文明和扬尘治理管理：监理单位需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和扬尘治理管理监督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监理单位又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或整改监督不力的，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处以监理单位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工期、造价管理

9.4.1 因监理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的，委托人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对施工单位严重拖延工期，经委托人多次督促，监理单位没有履行责任且督促不到位的，监理单位将承担连带责任；

9.4.2 工程变更、签证计量：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9.4.3 对于施工、材料设备等工程进度款和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经业主审核出现明显错误且未被监理人发现的，视为监理失误，每次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9.5 其他规定

9.5.1 监理单位有义务配合业主代表处理市长热线等投诉问题。

9.5.2 监理对承包方请款必须严格按照请款程序审核把关，发现不按规定给予请款资料确认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5.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各项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按 500 元处以违约金，确有特殊情况且已向业主代表申请并确认的除外。对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履行前期手续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5.4 监理人须按月向招标人报送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期管理和造价管理等内容，监理月报必须如实反应施工现场情况。监理人未按要求健全日志、台帐、会议纪要，安全资料不完整，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资料不完善，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部需配备相关专职监理人员配合业主代表开展约定要求的基建手续等工作，业主代表仅和指定的专职人员对接开展工作。

9.5.5 监理人自行解决餐食问题，不得与承包方一起就餐（或动用承包方人力、物力），必须做

到独立就餐，费用自理，一经发现，业主有权给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监理人每月按时报送监理日志至业主处，必须如实反应施工现场情况，未报送的或发现资料虚假与工程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不一样的，业主有权给予 3000 元违约金处理。

9.5.6 总监、总监代表及专职监理员等其他相关人员未持证上岗，处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并责令改正。

9.5.7 监理人必须做好其项目部职工宿舍及承包人民工宿舍安全检查工作。

9.5.8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所有保险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9.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9.7 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多于 2 个在监工程，否则，因此影响项目施工许可和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的，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如已支付部分监理费，该部分费用予以退回。

9.8 投标人在监理过程中要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同时要指导、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过程中资料归档，并按建设方项目验收需求装订成册后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

9.9 本合同中所约定监理人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费用时直接扣除。

9.10 监理考核细则

在整个施工期间，业主有权对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业主提出调换，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1、本工程项目监理部必须按照规定日期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监理规范编写本工程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业主，否则按每推迟一天考核 200 元计算；在分段工作结束和履行合同完成后及时编写监理总结，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业主，否则按每推迟一天考核 500 元计算。

2、监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业主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并考核，执行不到位时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3、现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每次考核监理 1000-5000 元。

4、监理对行业相关规范及业主方的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每次考核 500-2000 元。

5、项目监理部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里程碑要求完成项目目标工期的视情节考核 2000-5000 元。

6、项目监理部未及时复核已完工程量，审查施工预算和结算以及承包商工程结算书，每项考核应审项目费用的 0.5—1%。

7、由于监理未及时到现场验收影响施工进度的每次考核 500-3000 元。

8、监理对工程建设起到不良影响，不服从管理的，业主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考核，情节严重的，业主方给予清退出场，并通报各相关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

9、项目监理部在监理过程中必须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项目监理部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按章考核。项目监理部的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商有利益关系和舞弊行为，否则每次考核监理总费用的 1%，同时上报行政管理部门考核。

10、项目监理部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承包方、分包方、制造方、供货方的宴请及其他高消费活动，经查证每人次考核 500 元。

11、项目监理部的工作人员未遵守作息制度，未根据工程、工序的实际进度及时进行现场巡视、跟班旁站监督核查和进行见证，每项考核 500 元，重要和关键工序或过程的监督不到位考核 1000 元。

12、总监未经业主许可离开现场，每一天考核 2000 元。

13、项目监理部对各项工程作业的开工、停工、复工通知下达不及时、不准确，对工程进度造成不良影响，每项考核 5000 元；对违章、违纪直接威胁安全的工作未下达停工令或停工令下达不及时，每项考核 5000 元，由此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监理总费用的 1%。

14、项目监理部未能严格审查各项工程变更，未积极联系和协调工程各方处理变更事宜，或未按规定程序执行变更，每项考核 500-1000 元，重大变更中出现上述现象，考核 5000 元。对工程工期和费用有影响的工程变更，未在事先通知业主，考核 5000—10000 元。

15、项目监理部在接到业主方工作联系单 6 小时内未执行或未书面回复未执行理由的每项考核 500 元，对要求立即执行的，必须在接到联系单后立即执行，否则每项考核 1000—2000 元，由于监理执行联系单不及时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每项考核 3000 元。

16、项目监理部发布开工、停工和复工令未报业主，紧急停工 24 小时未书面报告业主的，每项考核 5000 元，未停工造成的各种影响未作出积极有效的协调处理的，每项考核 500—5000 元，且由项目监理部自行解决后果。

17、监理资料不规范，不齐全、不科学，资料存在虚假现象，每项考核 1000 元。

18、项目监理部人员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考核监理总费用的 1%。监理到位人员专业不对口、业务能力差，视情节考核 2000—5000 元并及时整改。

19、项目监理部对各承包方、分包方和试验方的资质、质保体系和各种证件等审核不严格，对工程中的各种方案、措施、质量证明等审核不严格，对工程中的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重大型机械使用鉴定证书、计量器具鉴定证书、特殊工器具使用鉴定证书等有效证明的审查不严格，出现漏项或虚

假现象的，每项考核 1000-3000 元，有意包庇或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

20、在建设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经招标人同意，且更换后人员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的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招标人面试合格方可办理更换；未经业主同意进行人员调整，须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具体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5 万元/人·次，其余监理人 2 万元/人·次。监理部人员到岗及人数必须满足现场工作需求并报建设单位批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增加专业人员，有权要求对监理部的部分人员作出调整，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1、本工程的项目监理部必须配备足够专业人员，且满足各专业全过程管控要求，否则按缺席天数对照投标文件报价进行考核。监理人员缺岗一人一次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

9.11、违约责任

1、监理方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或超越监理业务范围承接监理业务，或违反合同转让监理业务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监理方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监理方与勘察、设计、设备厂家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设计、建设和设备质量，损害国家或业主合法利益的，业主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监理方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理方不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业务，对应当进行审核的设计资料和设计图纸不按规定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按规定检查，对应当在制造过程中和出厂前进行质量监督，未能及时发现制造过程中存在的缺陷，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监理方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总监（总监代表）或者其他监理人员工作严重失职或发出错误指令，造成重大设计、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设备出现重大缺陷不能及时安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未达到质量要求，予以签字认可的，一切责任由监理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监理方配备的监理人员及服务达不到本项目的要求时，业主对该部分的费用有权进行扣减，扣减金额最高可达该部分费用的 30%。

6、监理方提供的监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经业主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监理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监理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业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监理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监理费用，对于违约行为发生期间业主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方应当予以返还。

对本合同中已规定考核数额的条款，按合同条款执行。未列入本办法中或未注明考核数额的，按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规章制度的相关考核执行。

上述中的考核相关工作，虽经（或未经）甲方管理人员的验收，均不能免除乙方的相关责任。

9.12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的其他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身份证和注册证书;
-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如有在建项目, 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参与本项目总监投标履约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 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暂未缴纳社保的, 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8) 拟派总监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9) 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多于两个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布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

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承诺书

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有_____个在建项目。若有虚假则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拟派总监情况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拟任职务	持证名称	持证证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监理费率：工程结算总造价的_____%（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承接本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2)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六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代产业园 500KVA 配电增容至 3000KVA 配电设施项目监理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安徽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叶来明、沈强

联系电话：13956316320、15212098758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联系电话：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

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